

#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

工程招標

- 一、謹遵守貴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 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所有投標廠商均應填寫。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工程投標，倘未得標、流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 1. 政府公債 2.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 擔保信用狀 4. 書面連帶保證 5. 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名稱	地	址	戶名	種類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領到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書面連帶保證	張計新台幣			元整
	保證保險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應出具「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投標廠商名稱：

具領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項目	證 件 項 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1	投標廠商名稱 (全名)	公司負責人 營造廠	符 不符	符 不符	
2	地 址	縣 市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各(營造)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納稅證明文件		符 不符	符 不符	
5	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土石標售廠商免附)	符 不符	符 不符	
6	押標金票據金額	佰 拾 萬 仟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7	切 結 書		符 不符		正本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9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允許共同投標由二家以上廠商出具者，均應填寫)	符 不符		正本
10	共同投標協議書	(不允許者免附)	符 不符		正本
11	投標須知規定無效者	工程標：依照第十五點 項規定不合 土石標：依照第七點 項規定不合			
12	電子領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13	退還押標金開戶銀行	銀行 分行	甲 種存款戶第 乙	帳號。戶名	
14	標價物價指數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免附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並附聲明書。			
<u>審查意見</u>		<u>批示</u>	<u>正本查驗意見</u>		<u>批示</u>

註：(1) ~ (10)、(13)及(14)欄證件項目請投標廠商自行詳細填入或勾選。